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61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長安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執聲字第74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蔡長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30號判決確定。查扣之橘色不規則藥錠1包、黑色圓形藥錠1包，經檢驗出二級毒品成分，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員警因偵辦被告涉嫌販賣毒品案件，於民國110年8月15日17時57分許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橘色不規則藥錠1包、黑色圓形藥錠1包。而上開扣案物品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氟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詳如附表），足認確係違禁物無誤。嗣檢察官就被告上開販賣毒品案件（下稱本案）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31號審理後，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被告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23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惟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橘色不規則藥錠1包、黑色圓形藥錠1包，係供其個人施

01 用等語，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販
02 毒、轉讓禁藥犯行相關，爰不予宣告沒收（見本院110年度
03 訴字第731號刑事判決第8頁）。另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
04 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05 向，於111年12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而本案被告於同日為
06 警查獲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即110年8月14日施用第二級毒
07 品之犯行），為上開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經臺灣高雄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2號、111年度毒
09 偵字第41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各刑事判決書及不
10 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是以，前述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橘色不
11 規則藥錠1包、黑色圓形藥錠1包，既係供被告施用之違禁
12 物，且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
13 定。另上開毒品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
14 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
16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
1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 錦 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李欣妍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鑑定書	備註
一	橘色不規則藥錠 (編號A)	1包 均為橘色不規則藥錠，外觀 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顆磨 混鑑定。 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 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總淨重1.21公克)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 局111年1月21日刑鑑字 第1108025087號鑑定書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73 1號卷第173至175頁)	111年安保字第291號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110年度訴字 第731號卷第165頁)

(續上頁)

01

二	黑色圓形藥錠 (編號C)	1包 均為黑色圓形藥錠，外觀型態均相似，隨機抽取1顆磨混鑑定。 檢出第二級毒品氟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後總淨重0.59公克)		
---	-----------------	---	--	--